

普宁市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办事指南

审批事项	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	申办部门	普宁市农业农村局	
办理条件	（一）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，动物诊疗营业场所的使用面积应不少于 100 平方米；（二）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畜禽养殖场、屠宰加工场、动物交易场所不少于 200 米；（三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，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，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；（四）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、手术室、药房等设施；（五）具有诊断、手术、消毒、冷藏、常规化验、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；（六）具有 1 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；（七）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、疫情报告、卫生消毒、兽药处方、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。从事动物颅腔、胸腔和腹腔手术的，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a）具有手术台、X 光机或者 B 超等器械设备；b）具有 3 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 证书的人员。动物诊疗机构应当使用规范的名称，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预先核准。不具备从事动物颅腔、胸腔和腹腔手术能力的，不得使用“动物医院”的 名 称。			
办理材料		是否必须	原件份数	复印件份数
1、动物诊疗许可证申请表		是	1	0
2、承诺书		是	1	0
3、动物诊疗许可证变更申请表		是	1	0
4、管理制度文本，包括诊疗服务、疫情报告、卫生消毒、兽药处方、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		是	1	0
5、动物诊疗许可证注销申请表		是	1	0
6、执业兽医资格证书		是	0	1
7、室内平面图		是	1	0
8、执业兽医和服务人员的健康证明材料		是	0	1
9、各功能区布局图		是	1	0
10、工商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工商营业执 照（正副本）		是	0	1
11、动物诊疗场所地理方位图		是	1	0

12、动物诊疗场所使用权证明	是	1	0
13、 法人代表身份证	是	0	1
14、主要设施、设备和检测仪器清单	是	1	0
15、动物诊疗许可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	是	1	0
16、健康证明或健康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	否（第 8 项有提供时， 此项不需再提交）	1	0